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 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一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研究所籌委會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研究生獎助學金以發給四學期（共二十二個月）為限。
- 第三條、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放以品學兼優，自願協助本系教學、行政或研究工作者為對象。
- 第四條、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專任有給職務。
- 第五條、研究生參加本系之專題研究，得兼領本獎、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專題研究之補助為限。
- 第六條、研究生之工作內容，包含協助教學、研究及系務行政工作，工作內容經系務會議討論並分配後實施。
- 第七條、研究生領取獎、助學金之規定如下：  
（一）領取研究生獎、助學金者每週協助系務工作一天或課程教學一科，或協助其他相當之研究工作八小時。  
（二）獎、助學金之金額與名額依本系當年度分配之預算金額訂定。
- 第八條、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獎學金之審核標準以前學期學業成績為準，若學業成績相同，則以各學期成績平均較高者為優先。新生第一學期以入學考試成績最高者為準。
- 第九條、研究生獎、助學金經系務會議核定後，獎、助學金以每學期發給六個月為原則，第一學期自七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第二學期自一月份起至六月份止；惟新生第一學期自入學註冊之月份起開始領取。本系應於每月五日前填製前月份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印領清冊乙式三份送學生事務處彙辦。
- 第十條、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若中途擔任專任有給職務或因故離校者，本系應即停發其獎、助學金；並得經系務會議通過，將所餘獎助學金經費重新調整分配給本系其他研究生。
- 第十一條、研究生協助本系有關研究、行政、教學工作不力者，經系務會議決後得停發獎、助學金。
- 第十二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